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1CDA3035《验资报告》审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1,400万元，发行费用为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5.43万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原料采购、库存商品生产备货等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且目前银行贷款利率不断上调，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成本随之加大；另外，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半年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

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任 强

侯 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